

证券代码：839939

证券简称：德中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4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情况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 审议情况

2023年2月14日，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内容做了进一步的补充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3 年 2 月 27 日，德中技术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公示期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0）。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主办券商披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反馈意见，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内容再次进行补充修订，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上述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公告编号：2023-015）、《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等公告。

2023年3月15日，公司主办券商披露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之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2023年3月17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19）。

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2、限制性股票授予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3年3月21日
- （2）登记日：2023年6月9日
- （3）授予价格：4.70元/股
- （4）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5）实际授予人数：44人
- （6）实际授予数量：12,097,198股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完成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7,011,0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

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分派预案为：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

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57,011,099 股，以应分配股数 57,011,099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1,402,219.8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十三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 12 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 12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	--	-----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21 日，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处于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限售期。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7）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负面情形，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以2019-2021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7.00%；或以2019-2021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00%；</p> <p>具体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506 1042 884">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4">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h> </tr> <tr> <th></th>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 (A) (万元)</th> <th>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 (B)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一个</td> <td>2023</td> <td>25,082.43</td> <td>2,173.82</td> </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5 947 1042 1326">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4">挂牌公司业绩指标</th> </tr> <tr> <th></th> <th>解除限售期</th> <th>对应考核年度</th> <th>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th> <th>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第一个</td> <td>2023</td> <td>77.00%</td> <td>85.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 (A) (万元)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 (B) (万元)	1	第一个	2023	25,082.43	2,173.82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1	第一个	2023	77.00%	85.00%	<p>出具的大华审字 [2024] 0011021930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31,996,918.84 元。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40,604,021.38 元，较 2019-2021 会计差错调整前的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45.55%，较 2019-2021 会计差错调整后的三年净利润均值增长 207.90%。公司业绩指标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p>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 (A) (万元)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 (B) (万元)																												
1	第一个	2023	25,082.43	2,173.82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以 2019-2021 三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的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 (A)	以 2019-2021 三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的年度净利润增长率 (B)																												
1	第一个	2023	77.00%	85.00%																												
4	<p>个人业绩指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935 1026 1998"> <thead> <tr> <th>序号</th> <th>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p>除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p>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A，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余 43 人中， 2023 年度个人 绩效考核均为 A 或 B，按本次 个人可解除限 售 比 例 的 100% 解 除 限 售。
	2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B，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3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C，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60%	
	4	个人上年度考核结果为D，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为0%	
<p>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解除限售比例。</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p>			

(二) 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琳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为 43 人，公司将张琳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履行相关程序进行回购后注销。

四、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一)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宏宇	董事长	510,645	1,531,938	25%
2	花樑	副董事长	426,000	1,278,000	25%
3	杨赫	董事、总经理	1,041,488	3,124,466	25%
4	高红霞	财务总监	15,000	45,000	25%
5	张卓	销售总监	15,752	47,259	25%
6	沈琛	董事会秘书	7,500	22,500	25%

7	洪少彬	运营总监	67,862	203,588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4,247	6,252,751	—
二、核心员工					
8	刘海涛	核心员工	345,744	1,037,235	25%
9	吴三明	核心员工	15,479	46,438	25%
10	侯军辉	核心员工	62,500	187,500	25%
11	梁良	核心员工	50,000	150,000	25%
12	屈元鹏	核心员工	36,146	108,440	25%
13	陈烜	核心员工	157,000	471,000	25%
14	张云龙	核心员工	7,500	22,500	25%
15	尤连旺	核心员工	10,638	31,915	25%
16	敬岚	核心员工	58,060	174,181	25%
17	张小龙	核心员工	12,500	37,500	25%
18	郑国平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5%
19	钟晓玲	核心员工	6,337	19,012	25%
20	潘琰	核心员工	26,604	79,815	25%
21	吕晶	核心员工	7,617	22,852	25%
22	傅博文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
23	苗淼	核心员工	7,404	22,212	25%
24	户文庆	核心员工	3,750	11,250	25%
25	陈左朋	核心员工	6,542	19,629	25%
26	沈金虎	核心员工	9,860	29,580	25%
27	刘天宇	核心员工	6,267	18,802	25%
28	马七民	核心员工	10,638	31,915	25%
29	王恒亮	核心员工	10,638	31,915	25%
30	雷飞	核心员工	8,000	24,000	25%
31	许春华	核心员工	7,978	23,937	25%
32	方伟	核心员工	7,369	22,107	25%
33	张宏业	核心员工	7,118	21,355	25%

34	宋金月	核心员工	6,382	19,149	25%
35	石金永	核心员工	6,250	18,750	25%
36	夏永松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37	杨建民	核心员工	5,000	15,000	25%
38	张芸	核心员工	4,869	14,607	25%
39	刘亚楠	核心员工	4,500	13,500	25%
40	马西宁	核心员工	2,864	8,593	25%
41	李倩	核心员工	2,864	8,593	25%
42	孙绪洁	核心员工	2,500	7,500	25%
43	官宇	核心员工	1,500	4,500	25%
核心员工小计			933,918	2,801,782	—
合计			3,018,165	9,054,533	—

注：上表中部分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存在小数点，小数点对应股数将在本次解除限售中舍去，并在未来各批次解除限售中择机办理其解除限售事宜。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其中，胡宏宇先生为公司的董事长，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研发等方面工作均作出了重大贡献；花樑先生为公司董事，对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均起到关键作用。胡宏宇先生及花樑先生参与本次激励计划主要系考虑其对公司的发展壮大做出了卓越贡献；同时表达出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将其纳入激励对象范围，有利于公司长足可持续发展，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且具有合理性。杨赫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任总经理，主要系考虑其是公司的核心管理人才，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起到不可忽视的作用。

（二）实际可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等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
----	----	----	------------	-----------------	----------

			份数量（股）	须继续限售数量 （股）	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胡宏宇	董事长	510,645	510,645	0
2	花樑	副董事长	426,000	426,000	0
3	杨赫	董事、总经理	1,041,488	1,041,488	0
4	高红霞	财务总监	15,000	15,000	0
5	张卓	销售总监	15,752	15,752	0
6	沈琛	董事会秘书	7,500	7,500	0
7	洪少彬	运营总监	67,862	67,862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4,247	2,084,247	0
二、核心员工					
8	刘海涛	核心员工	345,744	0	345,744
9	吴三明	核心员工	15,479	0	15,479
10	侯军辉	核心员工	62,500	0	62,500
11	梁良	核心员工	50,000	0	50,000
12	屈元鹏	核心员工	36,146	0	36,146
13	陈烜	核心员工	157,000	0	157,000
14	张云龙	核心员工	7,500	0	7,500
15	尤连旺	核心员工	10,638	0	10,638
16	敬岚	核心员工	58,060	0	58,060
17	张小龙	核心员工	12,500	0	12,500
18	郑国平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19	钟晓玲	核心员工	6,337	0	6,337
20	潘琰	核心员工	26,604	0	26,604
21	吕晶	核心员工	7,617	0	7,617
22	傅博文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23	苗淼	核心员工	7,404	0	7,404
24	户文庆	核心员工	3,750	0	3,750

25	陈左朋	核心员工	6,542	0	6,542
26	沈金虎	核心员工	9,860	0	9,860
27	刘天宇	核心员工	6,267	0	6,267
28	马七民	核心员工	10,638	0	10,638
29	王恒亮	核心员工	10,638	0	10,638
30	雷飞	核心员工	8,000	0	8,000
31	许春华	核心员工	7,978	0	7,978
32	方伟	核心员工	7,369	0	7,369
33	张宏业	核心员工	7,118	0	7,118
34	宋金月	核心员工	6,382	0	6,382
35	石金永	核心员工	6,250	0	6,250
36	夏永松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7	杨建民	核心员工	5,000	0	5,000
38	张芸	核心员工	4,869	0	4,869
39	刘亚楠	核心员工	4,500	0	4,500
40	马西宁	核心员工	2,864	0	2,864
41	李倩	核心员工	2,864	0	2,864
42	孙绪洁	核心员工	2,500	0	2,500
43	官宇	核心员工	1,500	0	1,500
核心员工小计			933,918	0	933,918
合计			3,018,165	2,084,247	933,918

注：上表中部分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存在小数点，小数点对应股数将在本次解除限售中舍去，并在未来各批次解除限售中择机办理其解除限售事宜。

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公司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虽已满足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根据相关规定，其所持限制性股票仅能部分解除限售。

同时，根据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之自愿锁定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解除限售后额外自愿锁定 12 个月，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承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五、 备查文件

- （一）《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德中（天津）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